**第2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2025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审计机构，配合完成以下审计任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3.《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4.《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

5.《北京市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范（试行）》

6.《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7.《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8.《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单位和市属医院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2 | 2025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B项目 | 1家审计机构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2包**

**一、审计任务**

市属医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医院院内制剂生产专项审计、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专项审计、院办企业清理专项审计等，采购经费预算：92万元。其中：

第2包：承担4家市属医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含对其中2家市属医院院内制剂生产、4家市属医院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1家市属医院院办企业清理专项审计）和4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任务。协助采购方统筹管理2025年度内部审计项目整体工作。经费预算92万元。

**二、审计人员**

**（一）岗位及分工**

1.项目总负责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协助采购人管理审计组考勤，检查《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汇总审计报告》编制质量；按规定时间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总被审单位意见，组织回收《审计整改报告》，完成项目产出成果归档和移交。

2.驻场审计人员：本项目配备1名驻场审计人员。

驻场审计人员负责配合采购人驻场完成全过程质量控制，组织项目例会和专家评审会，检查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审核项目总负责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梳理审计问题清单，归纳发现问题分类，编制年度总报告，回收项目产出成果，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验收。

3.审计组：本项目组建4个审计组。

（1）第2包组建4个审计组，其中：**一组**配备6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A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含院内制剂生产专项审计、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专项审计）和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二组**配备5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B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含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专项审计）和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三组**配备5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C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含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专项审计）和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含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四组**配备5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D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含院内制剂生产专项审计、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专项审计、院办企业清理专项审计）和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含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

4.审计组长：4名审计组长。

审计组长负责组织审计测试程序；牵头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总负责人审核；与联系被审单位，回收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和《审计整改报告》；组织装订审计档案，配合完成项目总负责人办理项目验收。

5.审计人员：第2包21名审计人员。

审计人员负责收集现场取证资料，协助审计组长完成审计测试程序，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归集整理审计档案。

6.评审专家组：本项目配备5名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采购人完成三次项目评审工作，专家评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二）任职条件**

1.项目团队全体人员原则上应具备12个月（含）以上审计项目工作经验，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工作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及参与审计项目涉及的被审计单位有关工作要求，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能够按照审计组长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审计项目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2.项目总负责人：**熟悉医疗卫生行业财经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项目总负责人是供应商（单位）合伙人（股东）级别的注册会计师、具有副主任注册会计师（含）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其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或其他官方渠道获取的证明材料为准。

**3.****驻场审计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无不良执业记录，年龄在40岁（含）以下，与供应商（单位）签订了《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

**4.审计组长：**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无不良执业记录，年龄在60岁以下，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登记，且在供应商（单位）有审计报告签字权限。具备60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

**审计组长任职资格：**以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结果为准。

**5.****审计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无不良执业记录，与供应商（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姓名和身份证信息、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和证书注册单位、《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社保缴费代扣单位和缴费起始时间及累计年限等等信息。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为准。由供应商（单位）集中代扣代缴的，以供应商（单位）身份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为准；未由供应商（单位）代扣代缴的，以个人身份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为准。

**（三）无效的投标**

**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项目总负责人：不能提供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EF%BC%89%E6%9F%A5%E8%AF%A2%E7%9A%84%E7%BB%93%E6%9E%9C)**或其他官方渠道获取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是供应商（单位）合伙人（股东）级别的注册会计师、具有副主任注册会计师（含）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其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2.****驻场审计人员：未与供应商（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且社保缴费记录等文件不能证明驻场审计人员劳动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文件。**

**★3.审计组长：未与供应商（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且社保缴费记录等文件不能证明审计组长劳动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文件。不能提供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不能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为注册会计师的结果****。**

**★4.审计人员：未与供应商（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且社保缴费记录等文件不能证明审计人员劳动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文件。**

**三、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订立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服务标准**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服从采购人调度，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等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单位保密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审计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所有信息，不使用个人手机和邮箱（含企业邮箱）等互联网通讯工具扫描、拍照、复制和传递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信息。

3.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身份信息与响应文件《人员花名册》相关信息不一致，或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兼职其他项目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4.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和胜任。通过业务培训和考核，采购人认为项目实施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同等身份资质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确保调整后审计人员的身份资质和社保缴费记录不得低于调整前审计人员，调整后的审计人员通过业务考核并与被调整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进入审计组。《审计取证单》送达被审计单位之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前，审计组长和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项目归档完成前，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

5.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遵守考勤纪律，定期提交审计人员考勤表。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请假由采购人批准；审计人员请假2天以内的，由项目总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请假3天（含）以上，须提前1天由项目总负责人请示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6.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采购人要求，以审前调查程序为基础，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及责任分工、审计测试程序、质控复核程序、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项目产出成果等内容。

7.审计组完成现场取证和测试分析程序，且获取的审计资料能够支撑审计组记录审计过程并发表审计意见的，请示采购人批准方可结束现场审计工作。

8.项目总负责人和审计组长承担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和复核责任。《审计工作底稿》须全面记录和反映审计过程，询问笔录、佐证资料和符合性测试程序能够支撑审计意见；《审计取证单》中的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现问题的描述言简意赅、清晰准确，引用法规恰当适用；管理建议有针对性。

9.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审计组自行配备一体机（具备复印、打印和扫描功能）、录音笔（具备录音和文字转化功能）、成交后配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审计信息管理平台U key、大容量移动存储介质，通过采购人提供的专用邮箱交互工作信息，审计期间个人用餐费用自行负担。

10.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项目，项目产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含附件）、《审计取证单》（含附件）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沟通记录》《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涉及多家被审单位的《汇总审计报告》《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含考勤表）等。

11.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12.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和项目的顺利推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审计组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扣减项目尾款，以及扣减金额比例。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和工作态度、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工作纪律遵守情况。

考核结果运用：（1）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按项目尾款金额的100%拨付；（2）综合考评得分 80 分(不含)—9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金额的90%拨付；（3）综合考评得分70(不含)—8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80%拨付。（4）综合考评得分60(不含)—7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70%拨付。（5）综合考评得分60分(含)以下的，按项目尾款的60%拨付。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一、服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和工作态度 | 40 | 1、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服务态度差、推诿或消极沟通，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任有一项扣40分。2、未请示采购人批准，自行将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调离审计组，或调整后的人员低于调整前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或审计期间累计2次（含）以上调换人员，任有一项扣10分。3、未请示采购人批准，审计实施期间，审计组长、审计人员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发现一次扣10分。4、未请示采购人批准，不按规定时限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延期≤3天，扣5分；延期＞3天，每超1天扣2分，累计不超过20分。5、服务团队成员遵守上下班时间，连续或累计无故缺席、旷工达7天及以上，每人/次扣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 二、审计工作质量 | 40 | 1、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与项目实施方案严重偏离，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或未涵盖重点审计任务（漏审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或不符合采购人对审计底稿编制要求情形的，发现1次扣5分。2、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等出现实质性错误（数据核算错误、问题描述不实、制度依据无效、证据缺失或逻辑矛盾等），发现一处扣5分。3、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人员签字不全，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非项目负责人和审计组长，且未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的，发现一处扣5分。 |
| 三、审计工作纪律遵守情况 | 20 | 1、服务团队成员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被审计单位数据、资料信息，审计过程资料，以及审计档案资料信息，发现一次扣20分。2、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情形，发现一次扣20分，并将相关情况移送行业监管部门。3、违反回避原则，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形，发现一次扣10分。 |

**五、审计纪律**

1.在接受委托时，参与审计项目的工作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驻场人员、审计人员）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申请：

（1）接受过有关单位委托，承办过受托审计事项所涉及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控制、造价咨询（包括清单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等）、财务及决算报表审计、资产评估、鉴证服务以及项目建议书、可研、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决算的编制和评审等相关业务的。

（2）近5年内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3）与被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的。

2.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提供文档**

供应商须结合拟响应任务包向采购人提交《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其中：

第2包：《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